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soh Pharmaceutic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翰森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2)

自願公告

重獲阿美替尼在中國境外的研究、開發、生產和商業化權益

翰森製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收到EQRx, Inc. (「EQRx」)關於終止其與本集團附屬公司翰森(上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及江蘇豪森藥業集團有限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訂立的有關阿美替尼的戰略合作和許可協議(「許可協議」)的書面通知，許可協議將於協議約定的期限到期後終止。於許可協議終止後，本集團將重獲阿美替尼在中國境外的研究、開發、生產和商業化權益。許可協議終止將不會影響本集團先前從EQRx獲得的首付款與里程碑付款。雙方後續將討論確定相應過渡安排。

阿美替尼用於一線治療具有EGFR敏感突變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非小細胞肺癌(「NSCLC」)成人患者及用於治療存在EGFR T790M突變陽性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NSCLC成人患者的上市許可申請(「上市許可申請」)正在英國藥品和醫療保健用品管理局(「MHRA」)及歐洲藥品管理局(「EMA」)審評過程中。過渡完成後，本集團將負責推進MHRA和EMA對阿美替尼上市許可申請審評的監管程序。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發佈的公告所披露，附屬公司與EQRx訂立許可協議。根據許可協議，附屬公司授予EQRx排他性許可，容許其在中國境外研究、開發、生產和商業化阿美替尼(及任何包含或由阿美替尼組成的產品)。

董事會認為，終止許可協議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承董事會命
翰森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鍾慧娟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鍾慧娟女士、執行董事呂愛鋒先生及孫遠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國強先生、陳尚偉先生及楊東濤女士。